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290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淑卿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許家瑜律師
　　李錫秋律師
被　　告　巫孟欣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楊錫楨律師(法扶律師)
被　　告　黃秀燕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張崇哲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4074、7322、10318、1167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淑卿犯如附表甲、乙、丙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甲、乙、丙主文欄所示之刑。有期徒刑得易科罰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不得易科罰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玖年。褫奪公權伍年。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佰壹拾叁萬伍仟壹佰玖拾肆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叁仟壹佰肆拾肆元、犯罪所用之物IPhone16 promax手機壹支、108至113學年度收費三聯單各壹包、113、114學年度未發放收費通知拾肆張，均沒收。

黃秀燕共同犯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共伍罪，各處有期徒刑

貳年，褫奪公權貳年。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捌月。褫奪公權貳年。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陸拾萬陸仟柒佰柒拾肆元沒收。

巫孟欣共同犯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共伍罪，均免刑。

蘇淑芳因楊淑卿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元、蔡蕙如因楊淑卿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貳佰元、黃琦雯因楊淑卿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貳仟捌佰元，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壹、犯罪事實

一、楊淑卿自民國101年10月25日起迄今，在彰化縣溪湖鎮湖北國民小學（下稱湖北國小）擔任教師兼幼兒園主任職務，負責綜理彰化縣溪湖鎮湖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下稱湖北幼兒園）園務、擬訂招生、註冊、收費事項、各補助款申請、編擬經費預算表、審核經費收支、收據、報表等業務，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308號解釋，其兼任學校行政職務，就其行政職務範圍內，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並為刑法上之授權公務員；黃秀燕係楊淑卿之母，並因此關係而在湖北幼兒園擔任志工；巫孟欣係湖北幼兒園之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下稱特教助理員）。

㈠楊淑卿明知依據彰化縣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標準第4條第1項「公立教保服務機構之收費項目，應依本縣公立教保服務機構收費基準表(詳附件)規定辦理。」、第3條第2項「教保服務機構不得向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收取上開所定項目以外之費用；並得視實際需求，減列收費項目。」、第9條第1項「教保服務機構應於收費規定、繳費收據，註記收退費基準、幼兒實際入園日及全學期教保服務起迄日，並由教保服務機構、家長各收執一份。」等規定，其基於湖北幼兒園主任辦理收費之行政業務時，不得違反前揭收費標準向幼生家長超額或擅立收費項目收費，且於收費前、後，均應於收費規定、繳費收據註記收費標準並交付家長收執，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每學期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各別

犯意，為下列行為：

1.向幼生家長詐取超額學費、雜費、材料費、活動費、午餐費及點心費（下合稱註冊費）

楊淑卿明知彰化縣政府自110學年度起，因應行政院核定之「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對公立幼兒園不同身分屬性之幼生提供學、雜、代辦費（材料費、活動費、午餐費及點心費）補助，且採每學期預撥方式辦理，而湖北幼兒園據此送由彰化縣政府審核之繳費金額為第一胎幼兒每月新臺幣（下同）1,320元，學期註冊費合計5,940元（1,320元x4.5月），其中5歲且家戶所得逾50萬元但未滿70萬元幼兒，每月986元，學期註冊費合計4,437元（986元x4.5月），餘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幼兒不分胎次及第二胎以上均免費，並自111學年度起，繳費金額調整為第一胎幼兒每月820元，學期註冊費合計3,690元（820元x4.5月），餘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幼兒不分胎次及第二胎以上均免費，楊淑卿竟自110年8月間起至115年2月間止，於各學期開始前，在湖北幼兒園內，違反前揭收費標準及註記規定，以電腦自行製作超額且未註記收退費基準之不實「彰化縣溪湖鎮湖北國民小學收費通知」公文書，列印後蓋印湖北幼兒園戳章，並夾於幼生聯絡簿，而分別對附表一之1至11所示幼生之家長，以佯稱需繳交附表一之1至11所示之註冊費收費金額，分別致附表一之1至10各幼生家長均誤信為真，依收費通知如數繳交費用給楊淑卿，附表一之11所示幼生家長則尚未繳費而未遂。楊淑卿以此方式詐取附表一之1至10各學期註冊費共計159萬8,796元。期間楊淑卿為掩飾犯行，於向湖北國小申請自行印製收據時，係製作合於上揭收費規定（即附表一之1至11「應收金額」欄位）之正式收費三聯單（含收費存根、報核聯及收費收據各聯），惟未交付收費收據給各幼生家長，反將該聯撕下丟棄、或私自留存，再依正式收費三聯單所載金額將部分款項存入湖北國小溪湖鎮農會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湖北國小溪湖鎮

農會帳戶）繳庫，致不知情之會計人員（具公務員身分）誤認楊淑卿依彰化縣政府審核之繳費金額收費，而將附表一之1至9楊淑卿各學期繳庫金額登載於收入傳票，足以生損害於超收費用之幼生家長、湖北國小對於幼兒園註冊費收費及收入管理之正確性（附表一之10、11之註冊費，部分尚未逾繳納期限，至移送偵辦時，尚未使會計人員將繳庫金額登載於收入傳票）。

2.向幼生家長詐取超額寒、暑假加托費

楊淑卿明知自105年寒假（即104學年度第1學期）起，如符合彰化縣補助公共化教保服務機構辦理延長照顧服務實施要點（現已廢止）補助對象之幼兒，於教保活動課程起迄日以外日期，參與延長照顧服務者，每人每月之補助金額以3,500元為上限；又明知自113年寒假起，依據彰化縣政府補助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實施要點第5條、第7條規定「寒、暑假加托服務：寒、暑假期間，比照平日時間提供服務。」、「寒暑假加托採每月參加者，每月收費2,000元；部分日數參加者，每日120元」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作業要點第7條第5項第1款「課後延長照顧服務：教保活動課程起訖日期及寒、暑期，每日教保課程之後，至多補助二小時，每日時間之計算，不得早於下午四時。」、同條項第2款「寒、暑期加托服務：寒、暑期，比照平日時間提供服務。」、同條第6項第2款「寒、暑期加托服務：採每月參加者，每月二千元；採部分日數參加者，每日一百二十元；經濟需要協助幼兒，免收費。」等規定，仍分別於附表二所示延長照顧服務開辦前，在湖北幼兒園內，以電腦製作附表二所示之不實內容之公文書，列印並夾於幼生聯絡簿，以佯稱需繳交附表二每人收費金額之寒、暑假加托費，分別致各幼生家長均陷於錯誤，均如數繳交現金，然楊淑卿並未掣發收據交幼生家長收執，以此方式詐取各期寒、暑加托費用共計83萬672元。又楊淑卿為減少將幼生家長所交費用存入公庫之金額，竟虛偽

填載與實際辦理情形不符之幼生參加人數、日期及時間於課後留園服務（或延長照顧）服務實施計畫、課後留園服務經費收支表及支出表（或概算表）等公文書，向彰化縣政府提報而行使之，低報湖北幼兒園寒、暑加托幼生參與人數，並僅分別將合於其提報幼生人數之金額存入湖北國小溪湖鎮農會帳戶繳庫，致不知情之會計人員（具公務員身分）誤認楊淑卿依上揭收費規定收費，形式審核後，而將各期寒、暑加托繳庫金額登載於收入傳票，足以生損害於彰化縣政府、湖北國小對於審核、課後留園（或延長照顧）服務經費、管理公款支出之正確性。

3.向幼生家長超收代收費

楊淑卿明知依據彰化縣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標準（後修正為彰化縣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標準）第3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代辦費其他收費項目部分，即代購服裝（運動服、制服、圍兜）、書包及餐具，或辦理戶外教學之旅遊保險費、門票及交通費（租賃車輛或大眾交通運輸工具），僅得依實際成本收取代購費用，不得向家長收取所定項目以外之費用，及113年6月25日修正發布彰化縣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標準第3條第1項第4款第3目之規定，就代收費部分，其僅得依實際成本收取代購識別性服飾或配件、圍兜、書包、餐具、幼兒紀念性相關資料及其他幼兒個人用品之費用及參加校外教學之保險費、車資（租賃車輛或大眾運輸工具）或參訪之門票所需費用，竟為下列之超收：

⑴超收畢業紀念冊費

楊淑卿已知單眼皮攝影工作室拍攝及製作湖北幼兒園幼生畢業紀念冊之收費為每冊2,400元（111、112學年度調漲為每冊2,600元，113學年度起調漲為每冊2,800元，另電子檔僅收費800元），竟分別於附表三所示各學年度第1學期間某日，在湖北幼兒園內，以電腦製作附表三所示不實內容之公文書，列印並夾於幼生聯絡簿，佯以購買畢業紀念冊需繳交如附表三各編號「單價」欄所示之費用，致各該學年度幼生

家長均陷於錯誤，均依附表三所示不實公文書內容如數繳交，而楊淑卿於學期間收取畢業紀念冊費後，未將代收費、代辦費繳入湖北國小公庫，亦無製發收據交幼生家長收執，僅支付如附表三所示各學年度之實付費用給單眼皮攝影工作室實際負責人賴鴻譚，且未將超收之代收費交還幼生家長，由其花用，以此方式詐取合計6萬1,200元。

⑵超收圍裙、運動服、幼兒書包及餐具費

楊淑卿已知其向育豐幼教用品社代購之價格為圍裙150元、冬季運動服630元、夏季運動服330元、幼兒書包180元及餐具180元（114學年度起調漲部分商品售價為圍裙180元、冬季運動服650元、幼兒書包200元及餐具520元），竟仍分別於附表四所示各學年度第1學期開始前某日，在湖北幼兒園內，以電腦製作附表四所示不實內容之公文書，列印並夾於幼生聯絡簿，佯以購買圍裙、冬季運動服、夏季運動服、幼兒書包及餐具需繳交如附表四各學年度收費單價所示之費用，致各該學年度幼生家長均陷於錯誤，均依附表四所示不實公文書內容如數繳交，而楊淑卿於學期間收取上開幼生用品費用後，未將各該代收費繳入湖北國小公庫，亦無製發收據交幼生家長收執，僅支付如附表四所示各學年度之實付金額給育豐幼教用品社實際負責人林育昭，且未將超收之代收費交還幼生家長，由其花用，以此方式詐取合計9萬630元。

⑶超收表演服租借費

楊淑卿已知其向王美智租借幼生表演服之費用為每套280元，2套合計560元，竟仍於114年10月28日前某時，在湖北幼兒園內，以電腦登打含有「..還請家長開始繳交二套租借服裝費用為：700元...」不實內容之蘋果班通知單，列印並夾於幼生聯絡簿，佯以租借表演服2套需繳交700元，致各幼生家長均陷於錯誤，均依該通知單如數繳交費用，而楊淑卿於收取1萬4,700元（21人x700元）後，未將該代收費繳入湖北國小公庫，亦無製發收據給幼生家長收執，僅轉交1萬1,760元（21人x560元）給王美智租借表演服，且未將超收之代

收費交還幼生家長，由其花用，以此方式詐取2,940元。

⑷超收親子旅遊費

楊淑卿明知辦理湖北幼兒園親子旅遊所需支付旅行社、保險及遊覽車等費用，低於其向幼生家長之收費，竟仍於附表五所示辦理日期前某日，在湖北幼兒園內，以電腦製作附表五所示不實內容之公文書，列印並夾於幼生聯絡簿，佯以其已依實際參加人數計算每人旅遊費用，致各幼生家長均陷於錯誤，而如數繳交費用給不知情之陳信貝，由陳信貝統計金額並彙整繳費情況後交付楊淑卿，而楊淑卿於各學期間收取上開親子旅遊費後，未將該代收費繳入湖北國小公庫，亦無製發收據交幼生家長收執，僅支付如附表五所示各學期支付旅行社、保險費及遊覽車費給采育旅行社及黃秀銀、林貴祥等人，且未將超收之代收費交還幼生家長，由其花用，以此方式詐取合計21萬7,767元。

⑸擅自開辦社團課向幼生家長收取超額社團費

楊淑卿自106學年度第1學期起，擅自聘僱體適能老師何銘全、舞蹈老師王美智及美術老師巫伃婕，111學年度第1學期起增聘音樂老師張月玲、111學年度第2學期起增聘寒、暑假正音老師黃憶梅等才藝老師到園授課，其明知辦理社團課程所需支付才藝老師之費用，低於其向幼生家長之收費，仍分別於附表六所示各學期開始前某日，在湖北幼兒園內，以電腦製作載有各學期不實社團費金額之蘋果班通知單，列印並夾於幼生聯絡簿，佯以幼生參加才藝課程需繳交3,500元（自111學年度第1學期調整為4,500元）之社團費，致各幼生家長均陷於錯誤，均依該通知單如數繳交費用，而楊淑卿於各學期間收取社團費後，未將該代收費繳入湖北國小公庫，亦無製發收據交幼生家長收執，僅支付如附表六所示各學期之實付金額給何銘全、王美智、巫伃婕、張月玲及黃憶梅等人，且未將超收之代收費交還幼生家長，供其花用，以此方式詐取合計66萬740元。

㈡楊淑卿明知湖北幼兒園學期間之幼生餐點，係湖北國小統籌

向廠商訂購食材，由廚工依配送之食材烹煮供餐，前開食材僅計算幼生之供餐份量，不包含湖北幼兒園教師，然其知悉幼生各餐皆有剩餘之餐點，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各別犯意，於附表七所示各學期間，向代理教師陳信貝、教保員陳舒怡及巫孟欣等人佯稱：繳交3,500元費用即可與幼生一起搭伙用餐云云，致陳信貝、陳舒怡及巫孟欣均陷於錯誤，分別於附表七所示各學期繳交3,500元現金給楊淑卿，而楊淑卿收款後並未轉交湖北國小增訂食材，而全數留為私用，以此方式詐取合計13萬3,000元。

㈢楊淑卿明知為擴大公立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延長照顧）之範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提供公立幼兒園開辦寒、暑假及課後留園可申請行政費、鐘點費、加置助理員費用、餐點費等補助，由幼兒園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報教育部（現為國教署）核撥結報。而依據101年12月22日修正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作業要點第7條第1款（現修正發布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作業要點第6條第3項）：「本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45條第1項「教保服務機構各項經費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其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等規定，其基於湖北幼兒園主任辦理各補助款申請之行政業務時，應依各該規定申請，並確實執行補助款，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各別犯意，依各學年度，分別為下列行為，並於各學年度結束後，分別填載不實之彰化縣政府（委辦）經費收支結算表連同下述1.、2.支出憑證黏存單、印領清冊辦理課後留園（延長照顧）核銷：

1.使公務員登載不實

⑴行政費

楊淑卿明知湖北幼兒園從未辦理平日課後留園或延長照顧

（下稱平日延托），歷年暑假加托亦僅於7月間辦理，且知悉彰化縣政府113年5月10日府教幼字第1130178479號函說明延長照顧經費之行政費補助基準，係依湖北幼兒園參與延長照顧服務之幼兒人數，如招收30人以下，則核予平日延托及寒假加托每月7,500元、暑假加托每月1萬5,000元之行政費，其為取得更多之行政費補助，竟以電腦登入幼生管理系統，虛偽登載湖北幼兒園113年2月至同年6月、113年9月至114年2月及114年3月至同6月間之平日延托，113年8月、114年8月間之暑假加托幼生參加人數、家長繳費總收入等不實內容，以增加行政費補助額度，俟於核銷時，以學期間採買教學用品之憑證黏貼於支出憑證黏存單，並私自蓋印陳信貝或陳舒怡職章於請購人、登記保管欄位，偽作平日延托或8月份暑假加托之行政支出而申請核銷，致不知情之會計人員（具公務員身分）誤認楊淑卿有實質辦理上開延長照顧服務並依規定辦理核銷，據以向彰化縣政府提報申請撥付補助款後，再即由湖北國小撥付予廠商，足以生損害於彰化縣政府、湖北國小對於補助經費審核、管理之正確性。

2.詐領各項延長照顧服務經費補助款

⑴詐領鐘點費

楊淑卿明知其在湖北國小兼任行政職務，學期及寒暑假期間均係其法定上班時間，倘於寒、暑假加托期間，未依規定請補休假或未實際留園從事延長照顧服務，不得請領鐘點費補助，而其自身或他人於平日延托（16時至17時或18時）期間若未實際從事延長照顧服務，亦不得請領鐘點費，而湖北幼兒園從未辦理平日延托，歷年暑假加托亦僅於7月間（8時至12時）辦理，竟仍分別於附表八所示延長照顧期間後某時，製作附表八所示不實公文書，親自簽章或盜用附表八所示受領人即不知情之陳信貝、陳舒怡、蘇淑芳、蔡蕙如或黃琦雯等人印章，虛偽提報其等於各寒、暑假或學期間從事延長照顧服務而得請領鐘點費，並黏貼於支出憑證黏存單，逐級陳核完成核銷程序，致不知情之會計人員（具公務員身分）據

以向彰化縣政府提報申請撥付補助款後，而於附表八所示匯款日期，匯款至附表八所示之匯入帳戶內，以自己名義詐領合計7萬2,300元，以陳信貝、陳舒怡、蘇淑芳、蔡蕙如或黃琦雯名義詐領合計3萬4,000元（已查扣2萬5,000元），共計詐領10萬6,300元。其中楊淑卿於114年4月1日後某時，指示陳信貝、陳舒怡分別提領3,700元、5,300元交付，足以生損害於國教署、彰化縣政府及湖北國小對於經費補助、管理及審核之正確性。

⑵詐領延長照顧服務加置教師助理員經費

楊淑卿明知黃秀燕自103年間起至109年8月30日止，在湖北幼兒園實質負責廚工業務，竟為以其母名義詐領寒、暑假加托教師助理員薪資之補助，於103年間起至105年7月間止，先以不知情之黃玉嬋名義請領廚工薪津，於105年8月間短暫將黃秀燕申報為廚工後，復自105年9月間起至109年8月間止，由黃秀燕與高潔茹共同負責廚工業務（黃秀燕約4小時、高潔茹約2小時），並改由不知情之高潔茹掛名廚工，使不知情之湖北國小承辦人員（具公務員身分）誤認黃玉嬋、高潔茹先後在湖北幼兒園擔任廚工，而將其等薪資登載於薪資報酬入所得明細表，並按月匯入黃玉嬋溪湖鎮農會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黃玉嬋溪湖鎮農會8848帳戶）、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黃玉嬋溪湖鎮農會7790帳戶）及高潔茹溪湖鎮農會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高潔茹溪湖鎮農會帳戶）內，再由黃玉嬋、高潔茹將其等未到勤之薪資提領轉交給黃秀燕，或由黃秀燕自行持黃玉嬋帳戶之印章、存簿提領（黃秀燕是否為共同正犯，不在起訴範圍），足以生損害於湖北國小對於廚工薪資審核及管理之正確性。又楊淑卿已知黃秀燕於上揭期間實際負責廚工業務，且未曾於寒、暑假加托期間到園執行教師助理員業務，竟仍於附表九編號1至8所示延長照顧期間，製作附表九編號1至8所示不實公文書，持向湖北國小會計室行使之，虛報黃秀燕於該等延長照顧期間到園服務而請領教師助理員經

費補助，致不知情之會計人員（具公務員身分）據以向彰化縣政府提報辦理經費核結撥款，楊淑卿再持黃秀燕印章領取支票或現金，而以黃秀燕名義詐領教師助理員經費13萬3,616元。嗣於108年寒假加托辦理期間（即107學年度第1學期），楊淑卿為免其以實際擔任湖北幼兒園廚工之黃秀燕名義申報寒、暑加托教師助理員經費之舉敗露，竟以規避稅務機關查調所得為由，徵得徐嫚淇（本院另行審結）同意借其名義申請教師助理員經費補助，明知徐嫚淇未曾於寒、暑假加托期間到園執行教師助理員業務，竟於附表九編號9至21所示延長照顧期間，製作附表九編號9至21所示不實公文書，持向湖北國小會計室行使之，虛報徐嫚淇於該等延長照顧期間到園服務而請領教師助理員經費補助，致不知情之會計人員（具公務員身分）據以向彰化縣政府提報辦理經費核結撥款，由楊淑卿以代領支票及湖北國小家長會墊付之現金，或由湖北國小匯款至徐嫚淇溪湖鎮農會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徐嫚淇溪湖鎮農會帳戶）之方式領取教師助理員補助，楊淑卿旋於附表九編號9至18所示領款日後，通知徐嫚淇至金融機構兌領支票或取款，而徐嫚淇已預見楊淑卿不以自己名義申報收入，顯可能為楊淑卿擔任公務員之特定犯罪收入，仍基於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依楊淑卿指示兌領支票或提款而交付，楊淑卿以徐嫚淇名義詐領教師助理員經費25萬6,829元。再於114年寒假加托辦理期間（即113學年度），徐嫚淇因需參加職業訓練課程，依相關規定不得有勞工保險在保身分，楊淑卿遂將其辦理退保，並逕自決定以巫孟欣名義繼續申請教師助理員經費，明知巫孟欣未曾於寒、暑假加托期間到園執行教師助理員業務，竟仍於附表九編號22至23所示延長照顧期間，製作附表九編號22至23所示不實公文書，持向湖北國小會計室行使之，虛報巫孟欣於該等延長照顧期間到園服務而請領教師助理員經費補助，致不知情之會計人員（具公務員身分）據以向彰化縣政府提報辦理經費核結撥款，楊淑卿再持因工作寄放在園內之巫孟欣

印章領取支票或現金，或由楊淑卿代領湖北國小家長會墊付之現金，而以巫孟欣名義詐領教師助理員經費5萬7,733元，足以生損害於國教署、彰化縣政府及湖北國小對於經費補助、管理及審核之正確性。

⑶詐領餐點費

楊淑卿明知湖北幼兒園寒、暑假加托午餐及點心係由廚工高潔茹採買食材烹煮，且每次寒、暑假加托購買食材之金額約為2,000至5,000元、歷年8月皆未實際辦理暑假加托等情，竟於附表十編號1所示延長照顧期間，在湖北幼兒園內，製作附表十編號1所示不實公文書，以附表十編號1所示、非實際用於112年暑假加托之支出憑證10紙，黏貼於該不實公文書，並虛偽蓋印陳舒怡或陳信貝之職章，持向湖北國小會計室核銷請領餐點費，致不知情之會計人員（具公務員身分）誤認該等支出為辦理延長照顧期間提供幼生之餐點費而同意所請，楊淑卿因而詐領附表十編號1所示延長照顧期間之餐點費6,200元。嗣楊淑卿因核銷餐點費需以多張支出憑證湊足核銷金額而深感不便，其明知湖北幼兒園寒、暑假加托並未向豐成食品工廠購入食材，竟於112年12月間，聯繫豐成食品工廠之林菁薇或戴季涵索取不實統一發票供其辦理核銷，張子瀅、林菁薇、戴季涵3人（均由本院另行審結）遂基於填製不實會計憑證之犯意，分別於附表十編號2至5所示之延長照顧期間，在豐成食品工廠內，填製附表十編號2至5所示之不實憑證交付楊淑卿，楊淑卿將該等憑證黏貼於附表十編號2至5所示不實公文書，在附表十編號2所示不實公文書上盜蓋陳信貝之職章，其餘使用自己之職章，分別於所屬學年度持向湖北國小會計室核銷請領各期餐點費，致不知情之會計人員（具公務員身分）誤認該等支出為辦理延長照顧期間提供予幼生之餐點費而同意所請，楊淑卿因而詐領附表十編號2至5所示詐領金額之餐點費合計2萬9,135元，共計詐領3萬5,335元，足以生損害於國教署、彰化縣政府及湖北國小對於經費補助、管理及審核之正確性。

㈣詐領學期間特教助理員經費補助款

楊淑卿明知就讀彰化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經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於符合條件之情況下，學校得於每學年度向彰化縣政府申請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下稱特教助理員）經費補助，依據彰化縣特殊教育助理員申請審查及聘任實施要點第6條規定「經費補助標準及支付方式：按時計酬，每小時薪資以勞動部公布之基本工資額計算，每日最多以8小時計，覈實報銷；勞保費、健保費、職傷費機關負擔部分依實際投保額度補助。」應按時計酬並覈實報銷特教助理員薪資，竟與巫孟欣、黃秀燕共同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基於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各別犯意（無證據證明巫孟欣、黃秀燕知悉楊淑卿係以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方式為之），由楊淑卿於附表十一所示各學年度，以進用巫孟欣名義向彰化縣政府申請特教助理員經費補助，楊淑卿與黃秀燕均知悉巫孟欣每日僅能到園工作4小時（8時至12時）或2小時（10時至12時），且黃秀燕於巫孟欣未到勤時間亦無法實質、全程負責支持身心障礙幼兒（下稱特殊生）生活自理、上下學及其他校園生活等工作，竟仍於附表十一所示薪資年、月，指示巫孟欣在簽到表「下午簽退」或「上午簽到」欄位簽名，偽造不實之簽到表，並自行填載附表十一所示不實公文書，虛偽提報巫孟欣到園工作8小時或4小時，於附表十一各學年度結束後，逐級陳核完成核銷程序，致不知情之會計人員（具公務員身分）登載在薪資轉帳表，而將附表十一「請領金額」欄所示金額匯入巫孟欣溪湖鎮農會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巫孟欣溪湖鎮農會帳戶）內，再由巫孟欣或朱豔芳（於100年9月至111年4月間，經常代巫孟欣到園實際執行特教助理員職務之人）依據楊淑卿按月統計之未到勤薪資，交付如附表編號十一「詐領金額」欄所示現金給楊淑卿或黃秀燕，楊淑卿、黃秀燕2人以此方式詐領如附表十一所

示各學年度學期間特教助理員補助合計約60萬6,774元，均由黃秀燕花用。期間楊淑卿為掩飾犯行，於每學期末製作巫孟欣不實之工作考核項目紀錄表，由其擔任考核人員，虛偽登載巫孟欣請假「0日0時」，連同登載不實之彰化縣政府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公文書持向彰化縣政府提報備查而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彰化縣政府及湖北國小對於補助經費管理之正確性。

嗣經法務部調查局彰化縣調查站於115年2月10日持本院核發之搜索票，在楊淑卿、黃秀燕住所及湖北幼兒園執行搜索，當場查扣楊淑卿手機、筆電、電腦主機等物，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法務部調查局彰化縣調查站移送偵辦。

貳、程序事項

檢察官、被告楊淑卿、巫孟欣、黃秀燕及其等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對於本案相關具傳聞性質之證據資料，均表示同意有證據能力，且本案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亦屬合法取得，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及取得之程序均無違法之處，依法均可作為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

參、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訊據被告楊淑卿、巫孟欣、黃秀燕對於上開犯行，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巫家閔於警詢、偵查（見偵4074卷一第43至49、55至56頁）、證人即告訴人魏君妮（見偵4074卷一第125至131頁）、證人即被害人陳臆云（見偵4074卷一第117至122頁，偵11672卷三第33至39頁）、證人即被害人鍾坤弘（見偵4074卷一第109至114頁）、證人即被害人吳招煙（見偵4074卷一第101至106頁）、證人即被害人萬琳（見偵4074卷一第137至142頁）等人於警詢、證人即被害人黃婉婷於警詢、偵查（見偵4074卷一第59至65、71至72頁）、證人即告訴人李浩維（見偵4074卷三第327至333頁）、證人即被害人李豐舟（見偵4074卷三第339至344頁）、證人即告訴人施俊維（見偵4074卷三第349至355頁，偵11672卷三第25至30頁）、證人即告訴人胡志嘉（見偵4074卷三第363至369

頁）、證人即被害人高宇柔（見偵4074卷三第375至380頁）、證人即告訴人張惠琳（見偵4074卷三第387至392頁，偵11672卷三第47至52頁）、證人即告訴人張韶玲（見偵4074卷三第397至405頁）證人即告訴人陳憲民（見偵4074卷三第413至418頁，偵11672卷三第57至62頁）、證人即被害人陳駿凱（見偵4074卷三第425至430頁）、證人即被害人陳麗芳（見偵4074卷三第435至442頁，偵11672卷三第3至9頁）、證人即被害人黃韋綾（見偵4074卷三第453至459頁，偵11672卷三第15至19頁）、證人即被害人劉祐全（見偵4074卷三第465至470頁）、證人即被害人鄭家茵（見偵4074卷三第475至481頁）、證人即被害人顏志誠（見偵4074卷三第487至492頁）、證人即湖北國小事務組長楊泰瑞（見偵4074卷三第31至42頁）、證人即湖北國小出納組長江欣穎（見偵4074卷三第75至92頁）、證人即湖北國小總務主任黃文喜（見偵4074卷三第237至254頁）、證人即湖北國小校長莊世雄（見偵4074卷三第161至174頁）、證人即湖北國小會計室主任黃秋蓁（見偵4074卷一第179至200頁）、證人即湖北幼兒園廚工高潔茹（見偵4074卷四第267至278頁）、黃玉嬋（見偵10318卷二第167至173頁）、證人即育豐幼教用品社負責人林育昭（見偵11672卷二第277至286頁）、證人即單眼皮攝影工作室負責人賴鴻譚（見偵11672卷二第253至260頁）、證人即采育旅行社負責人謝博智（見偵11672卷二第315至325頁）、證人即社團體適能老師何銘全（見偵4074卷一第295至299頁）、證人即社團舞蹈老師王美智（見偵4074卷一第285至289頁，偵11672卷二第329至340頁）、證人即社團美術老師巫仔婕（起訴書證據名稱誤載為巫予婕）（見偵4074卷一第279至283頁）、證人即社團音樂老師張月玲（見偵4074卷一第291至294頁）、證人即社團正音老師黃憶梅（見偵4074卷三第3至8頁）等人於警詢、證人即湖北幼兒園代理教師陳信貝於警詢、偵查（見偵4074卷一第75至85、95至97頁，偵11672卷二第3至31頁）、證人即湖北幼兒園教

保員陳舒怡於警詢、偵查（見偵4074卷二第165至168頁，偵11672卷二第169至178頁）、證人即代課老師黃琦雯（見偵11672卷二第235至241頁）、蔡蕙如（見偵11672卷二第223至229頁）、蘇淑芳（見偵11672卷二第211至217頁）、證人即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科員詹子平（見偵4074卷一第145至158頁，偵10318卷二第117至128頁）、證人即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約僱人員何瑋芸（見偵4074卷一第246至255頁）、證人即彰化縣政府教育處約聘人員王玉屏（見偵4074卷一第301至309頁）、證人即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長洪苑伶（見偵7322卷一第39至48頁）、證人即彰化縣政府教育處特教科長陳威龍（見偵10318卷二第155至162頁）等人於警詢中之證述大致相符。

二、犯罪事實一㈠部分，並有下列證據及附表一至附表六「證據資料」欄所示證據可以佐證：

㈠巫家閔提供之114學年度第1學期學費通知單、寒假延長課後照顧通知單、蘋果班通知單、收費通知（見偵4074卷一第51至54頁）。

㈡黃婉婷提供之114學年度第1學期蘋果班通知單、寒假延長課後照顧作息時間表、收費通知、114學年度第2學期費用收據（見偵4074卷一第67至70頁）。

㈢吳招煙提供之114學年度第1學期蘋果班通知單、114年度第2學期收費通知（見偵4074卷一第107頁）。

㈣鍾坤弘提供之114學年度第1學期蘋果班通知單、114學年度第2學期收費通知（見偵4074卷一第115頁）。

㈤陳臆云提供之114學年度第1學期蘋果班通知單（見偵4074卷一第123至124頁）。

㈥魏君妮提供之114學年度第1學期蘋果班通知單（見偵卷第133至135頁）。

㈦萬琳提供之114學年度第1學期收據、113學年第2學期蘋果班通知單（見偵卷第143至144頁）。

㈧彰化縣公立教保服務機構收費基準表（見偵4074卷一第257

頁）。

㈨湖北幼兒園收費異動紀錄頁面擷圖【111-114學年度】（偵4074卷一第259至262頁）。

㈩幼生管理系統-114學年度第2學期湖北幼兒固家長每月繳費教額試算表（見偵4074卷一第263頁）、請領（期末核结）清冊審核作業頁面擷圖【111-114學年度第1學期】（見偵4074卷一第265至271頁）。

㈠湖北幼兒園110-114學年度學生名單（見偵4074卷二第77至85頁）、105-114學年度學生名單及座號對照表（見偵11672卷二第209至210頁）。

㈡楊淑卿與「黃憶梅正音」LINE對話紀錄（見偵4074卷三第9至21頁）、楊淑卿與「何銘全」對話翻拍（見偵10318卷二第345至367頁）、楊淑卿與「單眼皮攝影總編小軒」張銘軒LINE對話紀錄（見偵11672卷第261至275頁）、楊淑卿與「林育昭」LINE對話紀錄（見偵11672卷第309至314頁）、楊淑卿與「王美智」LINE對話紀錄（見偵11672卷第341至369頁）。

㈢正音班黃憶梅老師簽到表（115年寒托即114學年度第1學期、114年暑托即113學年度第2學期)及給付費用信封（見偵4074卷三第23至29頁）。

㈣湖北國小自行印製收據請示單、領用單（見偵4074卷三第43至55頁，偵4074卷三第93至122頁）。

㈤彰化縣政府相關函文（見偵4074卷四第33至74頁）：

1.110年5月13日函(有關本縣各公私立幼兒園110學年度各年齡層家長繳費收據樣張並請於110年5月21日前免備文報府備查)。

2.111年6月14日函(有關本縣各公立及非營利教保服務機構111學年度各年齡層家長繳費收據樣張)。

3.110年7月22日函(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本縣110學年度第1學期公立幼兒園就學補助第1期經費詳如核定表)。

4.111年1月13日函(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本縣110學年度第2學期公立幼兒園就學補助第1期經費詳如核定表)。
5.111年7月22日函(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本縣111學年度第1學期公立幼兒園就學補助第1期經費詳如核定表)。
6.112年1月17日函(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本縣111學年度第2學期公立幼兒園就學補助第1期經費詳如核定表)。
7.112年7月27日函(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本縣112學年度第1學期公立幼兒園就學補助第1期經費詳如核定表)。
8.113年1月17日函(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本縣112學年度第2學期公立幼兒園就學補助第1期經費詳如核定表)。
9.113年7月11日函(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本縣113學年度第1學期公立幼兒園就學補助第1期經費詳如核定表)。
10.114年1月15日函(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本縣113學年度第2學期公立幼兒園就學補助第1期經費詳如核定表)。
11.114年7月28日函(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本縣114學年度第1學期公立幼兒園就學補助第1期經費詳如核定表)。
12.115年1月23日函(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貴校114學年度第2學期公立幼兒園就學補助第1期經費詳如核定表)。
13.111年1月11日函(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有關110學年度第1學期公立幼兒園之政府協助家長支付費用核結事宜)。
14.111年7月18日函(有關110學年度第2學期公立幼兒園之政府協助家長支付費用核結事宜)。

15.111年12月20日函(有關111學年度第1學期公立幼兒園之政府協助家長支付費用核結事宜)。
16.112年1月17日函(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本縣111學年度第2學期公立幼兒園就學補助第1期經費詳如核定表)。
17.112年12月20日函(有關112學年度第1學期公立幼兒園之政府協助家長支付費用核結事宜)。
18.113年6月25日函(有關112學年度第2學期公立幼兒園之政府協助家長支付費用核結事宜)。
19.113年12月26日函(有關113學年度第1學期公立幼兒園之政府協助家長支付費用核結事宜)。
20.115年1月9日函(有關貴校114學年度第1學期公立幼兒園之政府協助家長支付費用核結事宜)。
21.111年2月15日函(有關辦理110學年度第2學期各項學前補助，請貴園確實為幼生進行身分查調作業以覈實其補助資格)。
22.111年8月31日函(有關辦理111學年度第1學期各項學前補助，請貴園確實為幼生進行身分查調作業以覈實其補助資格)。
㈤110學年度第1學期公立幼兒園家長繳費數額通知單（見偵4074卷四第75至103頁）、每月繳費數額試算表（見偵4074卷四第115至119頁）。
㈥湖北小學幼兒園110學年第1學期至114學年第2學期學生之資料、家長繳費、政府補助表(見偵4074卷四第121至130頁)。
㈦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年-114年核定本】封面及內頁節本（見偵7322卷一第49至50頁）。
㈧110-114學年度特殊生名單（見偵10318卷二第55至82頁）。
㈨蘋果班通知單：
1.105學年度第1學期（見偵11672卷二第103至109頁）。
2.106學年度第1學期（見偵11672卷二第111至123頁）。
3.106學年度第2學期（見偵11672卷二第125至127頁）。

4.107學年度第1學期（見偵11672卷二第129至137頁）。
5.107學年度第2學期（見偵11672卷二第139至143頁）。
6.104學年度至114年度第1學期（調查站卷六第5至225頁）。
㈢親子旅遊收費一覽表（見偵11672卷二第145至159頁）：
舉辦日期為106年3月（即105學年度第2學期）、106年10月（即106學年度第1學期）、107年10月（即107學年度第1學期）、108年2月（即107學年度第1學期）、108年秋季（即108學度年第1學期）、109年上學期（即109學年度第1學期）、110年春季（即109學年度第2學期）、110年秋季（即110學年度第1學期）、111年（即111學年度第1學期）、112年春季（即111學年度第2學期）、112年秋季（即112學年度第1學期）、113年春季（即112學年度第2學期）、113年冬季（即113學年度第1學期）、114年3月收費（即113學年度第2學期）、114年11月收費（即114學年度第1學期）。
㈢服裝訂購單-林育昭收費價格、楊淑卿向幼生家長收費價格（見偵11672卷第287至308頁，調查站卷七第301至322頁）。
㈢采育旅行社歷年經辦湖北國小附設幼兒園戶外教育活動收費明細表（見偵11672卷二第327頁）。
㈣湖北幼兒園鐘點費印領清冊【王美智】（見偵11672卷二第371頁）。
㈤湖北幼兒園114學年度度第1學期親子旅遊【114年11月29日】通知單（見偵11672卷三第13頁）。
㈥湖北國小103-114學年度各學期每週大事紀（見偵11672卷三第63至112頁）。
㈦彰化縣調查站扣押物品清單、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下稱彰化地檢署）贓證物款收據、扣案款項照片、扣案物照片（見偵11672卷三第137至239頁）。
㈥114學年度上學期註冊費收入傳票、溪湖鎮農會存款憑條（見調查卷一第229至238頁）
三、犯罪實實一㈢部分，並有下列證述及附表八至附表十證據資

料欄所示證據可以佐證：

㈠彰化縣溪湖鎮湖北國小支出憑證黏存單(113年9月至114年1月學期間即113學年度第1學期、6800元、平時課後教師鐘點費)、彰化縣溪湖鎮湖北國小附設幼兒園平時課後鐘點費印領清冊(6800元、領款人陳舒怡)（見偵4074卷一第87頁）。

㈡彰化縣溪湖鎮湖北國小支出憑證黏存單(113年9月至114年1月學期間即113學年度第1學期、8400元、平時課後教師鐘點費)、彰化縣溪湖鎮湖北國小附設幼兒園平時課後鐘點費印領清冊(8400元、領款人楊淑卿)（見偵4074卷一第89頁）。

㈢彰化縣溪湖鎮湖北國小支出憑證黏存單（113年9月至114年1月學期間即113學年度第1學期、5200元、平時課後教師鐘點費)、彰化縣溪湖鎮湖北國小附設幼兒園平時課後鐘點費印領清冊(5200元、領款人陳信貝)（見偵4074卷一第91頁）。

㈣彰化縣溪湖鎮湖北國小支出憑證黏存單(113學年度寒假、15390元、寒假課後助理員鐘點費)、彰化縣湖北國小附設幼兒園特教助理員114年2月薪津印領清冊(淨領8430元、巫孟欣)（見偵4074卷一第93頁）

㈤彰化縣溪湖鎮湖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每月收入及成本填報電腦擷圖（見偵4074卷一第161至167頁）。

㈥彰化縣延長照顧服務經費核給清冊（見偵4074卷一第169至174頁）：112學年度7-8月、113學年度9-2月、113學年度3-8月。

㈦彰化縣溪湖鎮湖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3年7月至114年8月延長照顧服務第1期經費概算表、彰化縣政府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見偵4074卷一第175至176頁）。

㈧彰化縣溪湖鎮湖北國民小學支出憑證黏存單：

1.114年暑假7、8月即113學年度課後助理員鐘點費（見偵4074卷一第223頁）。

2.114年7月暑假即113學年度課後助理員費用（見偵4074卷一第225頁）。

㈨彰化縣湖北國民小附設幼兒園特教助理員114年1月、2月、7

月、8月薪津印領清冊(巫孟欣）（見偵4074卷一第227、229、239、241頁，偵4074卷三第69至70頁）。

㈩彰化縣溪湖鎮湖北國民小學薪資轉帳表【楊淑卿、20400元；陳舒怡、6800元；陳信貝、5200元】（見偵4074卷一第235頁）。

㈪彰化縣溪湖鎮湖北國民小學支出憑證黏存單【114年、15390元、幼兒園113學年度延長課後照顧費用】（見偵4074卷一第237頁）。

㈫楊淑卿與巫孟欣LINE對話翻拍（見偵4074卷二第25至26頁）。

㈬湖北幼兒園平日延長照顧、寒暑假加托及課後延長照顧之人力表【113年3月、113年7月、113年8月】（見偵4074卷二第243、247、249頁）、學生自付之收入傳票（見偵4074卷二第245、251頁)、溪湖鎮農會存款憑條（見偵4074卷二第246、252至253頁）。

㈭湖北國民小學支出憑證黏存單【114年3-8月即113學年度第2學期課後教師鐘點費、114年度暑假即113年學年度第2學期暑假延長課後照顧費用-暑假課後助理員鐘點費】（見偵4074卷三第64、67頁）、彰化縣113學年度補助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經費課後鐘點費及二代健保補充費用總表（見偵4074卷三第66頁）。

㈮湖北國小支出憑證黏存單【延長課後照行政費】、詮穎用品社開立發票【114年9月30日、RV00000000、34226元】（見偵4074卷三第71頁)、財物請購（修）單【114年9月23日、延長課後照顧行政費、34226元】（見偵4074卷三第72頁）、支出憑證黏存單【支付幼兒園7、8月份暑假延長課後照顧行政費-1、13277元】、詮穎用品社開立發票【114年10月30日、DX00000000、13277元】（見偵4074卷四第415頁）、支出憑證黏存單【暑假延長課後行政費-2、7980元)、上詮文化事業設開立發票(FW00000000、7980元】（見偵4074卷四第416頁）、支出憑證黏存單【7、8月份暑假延

長課後照顧行政費-4、7348元】、詮穎用品社開立發票【114年11月18日、FW00000000、7348元】（見偵4074卷四第417頁）、支出憑證黏存單【延長課後照顧行政費-4、1409】、詮穎用品社開立發票【114年9月30日、RV00000000、1409元】（見偵7322卷二第46至47頁）、支出憑證黏存單【延長課後照顧行政費-1、7980元】、上詮文化事業設開立發票【114年9月30日、RV00000000、7980元】（見偵7322卷二第50至51頁）、支出憑證黏存單【課後留園行政費-2、9110元】、溪湖鎮農會匯款申請書【收款人亨陽文教社陳映先、9080元】、免用統一發票【亨陽文教社、9110元】、湖北國小財物請購（修）單【114年9月23日】（見偵7322卷二第52至56頁）、支出憑證黏存單【課後留園行政費-7、800元】、通威資訊有限公司統一發票（見偵11672卷二第33頁）、支出憑證黏存單【課後留園行政費-8、2532元】、詮穎用品社統一發票【BY00000000、113年8月16日】（見偵11672卷二第34頁）、支出憑證黏存單【課後留園行政費-9、17720元】、詮穎用品社統一發票【BY00000000、113年8月16日】（見偵11672卷二第35頁）、支出憑證黏存單【課後留園行政費-10、6000元】、盛雄室內裝潢行統一發票【BY00000000、113年8月11日】（見偵11672卷二第36頁）、支出憑證黏存單【課後留園行政費-11、1426元】、詮穎用品社統一發票【BY00000000、113年8月16日】（見偵11672卷二第37頁）、支出憑證黏存單【1010元、113年度寒假及112學年度第2學期延長課後照顧服務補助經費核结剩餘款共1010元繳庫】（見偵11672卷二第38頁）、支出憑證黏存單【延長課後照顧行政費-3、15630元】、詮穎用品社統一發票【KV00000000、114年3月22日】、財務請購(修)單（見偵11672卷二第39至41頁）、支出憑證黏存單【延長課後照顧行政費-1、7730元】、匯款申請書、電子發票證明聯、優美國際出版有限公司估價單及收款帳戶（見偵11672卷二第42至45頁）、支出憑證黏存單【延長課後照顧行政費-2、4500

元】、匯款申請書、永全傢俱行統一發票、估價單（見偵11672卷二第46至49頁）、支出憑證黏存單【延長課後照顧行政費-2、2183元】、免用統一發票（見偵11672卷二第51至52頁）、支出憑證黏存單【延長課後照顧行政費-6、1277元】、生族圖書專賣店免用統一發票（見偵11672卷二第53至54頁）支出憑證黏存單【延長課後照顧行政費、33084】、詮穎用品社開立發票【114年9月30日、RV00000000、34226元】、財物請購(修)單（見偵11672卷二第55至56頁）、支出憑證黏存單【延長課後照顧行政費-4、1409】、詮穎用品社開立發票【114年9月30日、RV00000000、1409元】（見偵11672卷二第57至58頁）、支出憑證黏存單【延長課後照顧行政費-5、5870】、詮穎用品社開立發票【114年9月30日、RV00000000】（見偵11672卷二第59至60頁）、支出憑證黏存單【延長課後照顧行政費-1、7980元】、上詮文化事業設開立發票【114年9月30日、RV00000000、7980元】（見偵11672卷二第61至62頁）、支出憑證黏存單【課後留園行政費-2、9110元】、溪湖鎮農會匯款申請書【收款人亨陽文教社陳映先、9080元】、免用統一發票【亨陽文教社、9110元】、湖北國小財物請購（修）單【114年9月23日】（見偵11672卷二第63至67頁）。

㈤湖北國小支出憑證黏存單【支付幼兒園7、8月份暑假延長照顧餐點】、豐成食品工廠免用統一發票收據【114年9月30日】（見偵4074卷三第73至74頁，偵4074卷四第347至348頁）、支出憑證黏存單【支付幼兒園8、9月份寒假延長照顧餐點、13797元)、豐成食品工廠開立發票(113年10月7日、DX00000000、13797元】（見偵4074卷四第414頁）。

㈥支出傳票受款人清單（見偵4074卷三第137至138頁）。

㈦楊淑卿與江欣穎LINE對話紀錄（見偵4074卷三第155至159頁）、楊淑卿與黃文喜LINE對話紀錄（見偵4074卷三第319至322頁）、楊淑卿與「韶玲軒澄媽媽」LINE對話紀錄（見偵4074卷三第407至408頁）、楊淑卿與「麗芳114晨熙阿

嬤」LINE對話紀錄（見偵4074卷三第449至451頁）、楊淑卿與高潔如LINE對話紀錄（見偵4074卷四第279至346、349至386頁）、楊淑卿與「Una麋媽」徐嫚淇LINE對話紀錄（見偵10318卷一第357至381頁）。

㈥詹子平提供延長教育（11302迄今）資料（見偵4074卷四第387至405頁）。

㈦彰化縣政府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113年7月至114年8月延長照顧服務第1期經費)（見偵4074卷四第407頁）。

㈧湖北國小支出憑證黏存單【幼兒園暑假課後照顧-教師鐘點費、2萬元】、暑假課後鐘點費印領清冊【楊淑卿】（見偵4074卷四第408、409頁）、支出憑證黏存單【暑假課後留園助理園鐘點費、45029元】、特教助理員薪津印領清冊【徐嫚淇、113年7月份、8月份】、支出憑證黏存單【113年度暑假課後特教助理員費用-勞保機關、勞退機關、勞保自負等費用、7651元】（見偵4074卷四第410至413頁）、支出憑證黏存單【寒假課後助理員鐘點費、21411元】（見偵4074卷四第421頁）、特教助理員113年01月份薪津印領清冊【徐嫚淇、113年1月份、2月份】（見偵4074卷四第422至423頁）、支出憑證黏存單【114年3-8月即113學年第2學期課後教師鐘點費、72634元】（見偵11672卷二第219頁）

㈨112學年7月至8月湖北幼兒園延長照顧服務經費期末清冊（見偵4074卷四第418頁）、113年7月至114年8月延長照顧服務第1期經費概算表（見偵4074卷四第419頁）、支出傳票受款人清單（見偵7322卷一第141至146頁）。

㈩黃秀燕請領款項之相關資料：

1.103年12月24日、18511元--彰化縣溪湖鎮湖北國民小學支出傳票【103年12月24日、支字第00255號】、支出傳票受款人清單、湖北幼兒園103年度暑假（即102學年）辦理課後留園特教教師助理員經費印領清冊（見偵10318卷一第107至109頁）。

2.104年8月24日、11270元--湖北國小支出傳票【104年8月24

日、支字第00146號】、支出傳票受款人清單、104年寒假（即103學年度）辦理課後留園特教教師助理員經費印領清冊（見偵10318卷一第110至112頁）。

3.104年12月17日--湖北國小支出傳票【104年12月17日、支字第00236號】、湖北幼兒園104年度暑假（即103學年度）辦理課後留園特教教師助理員經費印領清冊、支出傳票受款人清單（見偵10318卷一第113至115頁）。

4.105年寒假、暑假--湖北幼兒園105年寒假（即104學年度）辦理課後留園特教教師助理員經費印領清冊、支出傳票受款人清單（見偵10318卷一第116、117頁）。105年暑假-湖北幼兒園105年暑假（即104學年度）辦理課後留園特教教師助理員經費印領清冊（見偵10318卷一第118頁）。

5.106年暑假--湖北國小支出憑證黏存單【支付暑期教師助理員鐘點費、19551元】、湖北幼兒園106年度暑假（即105學年度）辦理課後留園特教教師助理員經費印領清冊、湖北幼兒園暑假課後助理教保員7月份薪津印領清冊（見偵10318卷一第119至121頁）。

6.107年寒假--彰化縣溪湖鎮湖北國民小學支出憑證黏存單【寒假課後鐘點費】、湖北幼兒園107年度寒假（即106學年度）辦理課後留園特教教師助理員經費印領清冊（見偵10318卷一第122至123頁）。

7.107年暑假--湖北國小支出憑證黏存單【暑假課後鐘點費】、湖北幼兒園107年暑假（即106學年度）辦理課後留園特教教師助理員經費印領清冊（見偵10318卷一第124至125頁）

㈣徐嫚淇請領款項之相關資料：

1.108年寒假（即107學年度）--湖北國小支出傳票、湖北國小支出憑證黏存單【寒假課後特教助理鐘點費、13200元】、湖北幼兒園108年寒假辦理課後留園特教教師助理員經費印領清冊（見偵10318卷一第129至131頁）。108年暑假（即107學年度）--湖北國小支出傳票、湖北國小支出憑證黏存單

【寒假課後留園】、湖北幼兒園108年暑假辦理課後留圓特教教師助理員經費印領清冊、特教助理員108年7份薪津印領清冊（見偵10318卷一第132至135頁）。

2.109年寒假--湖北國小支出傳票、湖北國小學支出憑證黏存單【寒假課後教師鐘點費、11376元】、湖北幼兒園109年寒假（即108學年度）辦理課後留園特教教師助理員經費印領清冊(偵10318卷一第136至138頁)。109年暑假--湖北國小支出憑證黏存單【暑假課後教師鐘點費、16432元】、湖北幼兒園109年暑假（即108學年度）辦理課後留園特教教師助理員經費印領清冊、湖北國民小學薪資轉帳表（見偵10318卷一第139至141頁）。

3.110年寒假--湖北國小支出憑證黏存單【寒假課後留園、17920元】、湖北幼兒園110年寒假（即109學年度）辦理課後留園特教教師助理員經費印領清冊、湖北幼兒園特教助理員110年1、2月份薪津印領清冊、湖北國小薪資轉帳表【楊淑卿、徐嫚淇】（見偵10318卷一第142至145頁）。

4.111年寒假--湖北幼兒園111年寒假（即110學年度）辦理課後留園特教教師助理員經費印領清冊、湖北國小薪資轉帳表【楊淑卿、徐嫚淇】（見偵10318卷一第146至147頁）。111年暑假--湖北國小支出憑證黏存單【暑假延長照顧服務助理員鐘點費、28224元】、湖北幼兒園特教助理員111年07月份薪津印領清冊（見偵10318卷一第148至149頁）。

5.112年寒假--湖北國小支出憑證黏存單【寒假課後教師鐘點費、15391元】、湖北幼兒園特教助理員112年1、2月份薪津印領清冊、湖北幼兒園112年寒假（即111學年度）辦理延長照顧特教教師助理員經費印領清冊、湖北國小學薪資轉帳表【楊淑卿、徐嫚淇】（見偵10318卷一第151至153頁）。112年暑假--湖北國小支出憑證黏存單【暑假課後教師鐘點費、28889元】、湖北幼兒園特教助理員112年7月份薪津印領清冊（見偵10318卷一第154至155頁）。湖北國小支出憑證黏存單【暑假課後教師鐘點費、19276元】、湖北設幼兒園特

教助理員112年8月份薪津印領清冊（見偵10318卷一第156至157頁）。湖北幼兒園112年暑假辦理延長照顧特教教室助理員經費印領清冊、湖北國小薪資轉帳表【楊淑卿、徐嫚淇】（見偵10318卷一第158至159頁）。

6.113年寒假--（即112學年度）湖北國小支出憑證黏存單【寒假課後助理員鐘點費、21411元】、湖北幼兒園特教助理員113年1月份、2月份薪津印領清冊（見偵10318卷一第161至162頁）。113年暑假--（即112學年度）湖北國小支出憑證黏存單【暑假課後助理員鐘點費、45029元】、湖北幼兒園特教助理員113年07月份、08月份薪津印領清冊（見偵10318卷一第163至165頁）。

㈤楊淑卿辦公電腦主機頁面-檔名為[時數]檔案列印資料（見偵10318卷一第179至222頁）。

㈥徐嫚淇提供之彰化縣公庫專戶存款支票【存款帳戶湖北國民小學、受款人徐嫚淇】（見偵10318卷一第317至318頁）、郵局帳戶存摺封面、內頁影本（見偵10318卷一第383至384）。

㈦楊淑卿與張子瀅對話紀錄擷圖（見偵10318卷二第327頁）、楊淑卿與「湖北幼-豐成（4）」LINE對話紀錄（見偵11672卷一第191至205頁）。楊淑卿與「且行且珍惜」LINE對話紀錄（見偵11672卷一第267至277頁）。

㈧113年寒假、暑假（即112學年度）加托餐點費--湖北國小支出憑證黏存單【支付幼兒園1.2月份寒假延長照顧餐點、10500元】、豐成食品工廠統一發票【(BY00000000、BY00000000、113年7月1日】（見偵11672卷一第208至209頁）湖北國小支出憑證黏存單【支付幼兒園8.9月份寒假延長照顧餐點、13797元】、豐成食品工廠統一發票【DX00000000、113年10月7日】（見偵11672卷一第212頁）。

㈨114年寒假、暑假（即113學年度）加托餐點費--湖北國小支出憑證黏存單【支付幼兒園1.2月份寒假延長照顧餐點、5256元】、豐成食品工廠統一發票【KV00000000、114年3月11

日】、請款相關單據（見偵11672卷一第214至224頁）、湖北國小支出憑證黏存單【支付幼兒園7.8月份寒假延長照顧餐點、14819元】、豐成食品工廠免用統一發票收據【114年9月30日】、請款相關單據（見偵11672卷一第226至244頁）。

㈡湖北國小薪資轉帳表【楊淑卿、黃琦雯、蔡蕙如、蘇淑芳】（見偵11672卷二第222頁）。

㈢黃琦雯溪湖鎮農會帳戶存摺封面、內頁影本（見偵11672卷二第247至251頁）。

㈢彰化縣政府110年至114年特殊教育助理員申請、進用經費之函文（見調查站四第51至89頁）。

㈢彰化縣政府115年3月18日函及檢附102年至114年本縣溪湖鎮湖北國小學身心障礙幼生（特殊生）相關資料（見調查站卷四第93至94頁）。

㈣楊淑卿之己身一親等資料（見偵4074卷二第171頁）。

㈤黃玉嬋勞保投保紀錄一覽表、湖北國小薪資報酬人所得明細表（見調查站卷三第285至289頁）。

㈥高潔茹勞保投保紀錄一覽表、湖北國小學薪資報酬人所得明細表（見調查站卷三第315至320頁）、高潔如溪湖鎮農會帳戶交易明細、特定期間存單查詢（見調查站卷三第334至344頁）。

㈦楊淑卿休假資料（見調查卷六第295至353頁）。

㈥楊淑卿、陳信貝、陳舒怡之溪湖鎮農會帳戶交易明細（見調查站卷六第358至373、378、382頁）。

四、並有下列扣案物品可以佐證：

㈠黃秀燕、陳信貝、陳舒怡、蘇淑芳、蔡蕙如、黃琦雯繳回之贓款。

㈡幼生收費袋（其內分別裝有233元、673元、73元、10,673元、573元、1,073元、73元、 673元）、現金6,100元。

㈢楊淑卿之IPhone 16 pro max手機1支。

㈣108-113學年度收費三聯單各1包、110-114年自行收納款項

收據領用單及收費三聯單1包、收費通知單42張、113-114學年度未發放收費通知14張、職員印章5個、學生家長印章26個、陳信貝手寫資料1張、社團授課時間表2張、學生收費袋28個、楊淑卿舊電腦主機1台、楊淑卿辦公電腦主機1台。

五、楊淑卿為刑法第10條所稱之公務員：

刑法第10條第2項規定：「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以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足見已將『公務員』之判斷標準，明確界定為：【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者】及【具有法定職務權限】；另【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及【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即判斷是否係屬公務員，乃在以其行為之內涵係【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及【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為標準。又按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24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大法官會議釋字第308號解釋意旨參照）。並觀上開第308號解釋理由謂：「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基於聘約關係，其擔任教學研究工作，與文武職公務員執行法令所定職務，服從長官監督之情形有所不同，故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人員服務法第24條所稱之公務員，惟此類教師如兼任學校行政職務，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仍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查，楊淑卿自101年10月25日起至本院羈押時止，在湖北國小擔任教師兼任主任，負責綜理湖北幼兒園園務、擬訂招生、註冊、收費事項、各補助款申請、編擬經費預算表、審核經費收支、收據、報表，而兼任學校之行政職務，有湖北國小全球資訊網（見偵4074卷二第75頁）、湖北幼兒園110學年度人員工作職掌明細表（見偵4074卷四第27至32頁）在卷可參，參照前揭說明，就其行政職務範圍內，自屬刑法第10條第2項所指之公務員。至犯罪事實一㈡即附表七詐取陳信貝、陳舒怡、巫孟欣等人伙食費部分，不符合公務員有關公共事務、法定職務權限等要件，此部分犯行自非刑

法上之公務員。

六、依上所述，楊淑卿、巫孟欣、黃秀燕之自白應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楊淑卿、巫孟欣、黃秀燕之犯行可以認定，均應依法論科。

肆、論罪科刑之理由

一、法律適用之說明：

㈠按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之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以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為其構成要件。又本罪係處罰公務員假借職務之便牟取私利之行為，而屬職務濫用犯罪之一種，倘該公務員施用詐術之內容與該公務員之具體職務間具備內在關聯性，並因而使被害人基於此等行為係屬該公務員執行職務之信賴而陷於錯誤，進而交付財物者，即該當本罪。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之具體職務範圍，除法令明文列舉或依行政規則之內部事務分配所規定者外，亦包括公務員為遂行其職務、依據法令規範意旨所應為或得為之行為在內。蓋行政機關為實現其政策目的所為之行政行為，本即未必均有法令上之明文依據，故凡與公務員所應遂行之職務間具有合理性、必要性、相當性之行為，而足以使被害人相信該等行為係屬公務，即屬於具體職務之範疇，並不以該公務員現在實際負責之事務為限，亦不以該公務員確有利用其職務權限影響公務運作為必要，此與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5款非主管或監督事務圖利罪之成立，尚須公務員實質上運用其職務或身分地位之影響力據以圖利之構成要件不同，不能混淆。是所謂「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係指假借職務上之一切事機予以利用者而言，職務本身固有之事機固不論矣，即使由職務上所衍生之機會，亦應包括在內，要不以職務上有最後決定者為限（最高法院115年度台上字第2508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查楊淑卿為公務員，已如前述，竟利用其職務上綜理湖北幼兒園園務、處理經費收支、補助款申請等業務之機會，以犯罪事實一㈠㈢㈣所示方式分別向幼生家長、國教

署、彰化縣政府詐得財物，揆諸前揭說明，此部分自應論以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犯罪事實一㈡部分，非屬楊淑卿執行職務得為或應為之範圍，故其施以詐術之行為，應論以刑法之詐欺取財罪。

㈡刑法所稱之公文書，係指公務員職務上製作之文書。故公務員從事公務時，在職務上所製作之文書均屬之，不因其文書之用途係對內或對外而有不同。又刑法第213條之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罪，以公務員將明知不實之事項，登載於其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為其構成要件。所謂公務員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係指公務員就其職務上應登載製作之文書，亦即公務員在其職權範圍內應將職務上有關事項，如實記錄製作之文書而言。故凡於公務員職務上有直接關係，或與該職務之執行有密切關聯性而應予登載相關事項之文書，均屬刑法第213條所規範之公務員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959號判決參照）。查楊淑卿交幼生家長繳費之收費通知、蘋果班通知，均為其製作，形式上為湖北幼兒園發出，幼生家長均依收費通知及蘋果班通知上金額而繳費，客觀上自與楊淑卿職務之執行有密切關聯性而應予登載相關事項之文書，應認屬楊淑卿職務上製作之公文書甚明。

二、罪名：

㈠楊淑卿部分：

1.核楊淑卿所為，犯罪事實一㈠1.（不含附表一之10至11）、2.及犯罪事實一㈢、㈣部分，均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之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刑法第216條、第213條之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罪、刑法第214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其公文書登載不實之低度行為，為行使登載不實公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僅論以行使登載不實公文書罪。

2.犯罪事實一㈠1.中附表一之10部分，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之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刑法第216條、

第213條之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罪；犯罪事實一㈠1.中附表一之11部分，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2項、第1項第2款之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未遂罪、刑法第216條、第213條之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罪。其公文書登載不實之低度行為，為行使登載不實公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僅論以行使登載不實公文書罪。

3.犯罪事實一㈠3.所為，均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之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刑法第216條、第213條之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罪。其公文書登載不實之低度行為，為行使登載不實公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僅論以行使登載不實公文書罪。

4.犯罪事實一㈡部分，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5.犯罪事實一㈢1.、㈢2.⑴其中附表八編號7、8、㈢2.⑵其中附表九編號22、23部分、㈢2.⑶其中附表十編號1、2部分，均另涉犯刑法第217條第2項盜用印章罪。盜用印章罪，為上開所為公文書不實登載犯行之部分行為，不另論罪。

6.上開盜用印章部分，雖未併告知刑法第217條第2項之罪名，惟本院於準備程序及審判程序中，就罪名之犯罪構成事實，及相關公文書等相關證據，業已對楊淑卿加以調查訊問或提示供其及辯護人答辯，使楊淑卿能知悉上開情事或有辯解之機會，則實質上亦與踐行告知之義務無異。從而本案審理時雖漏未告知前開規定，自對楊淑卿之訴訟上防禦權，尚無影響。

㈡巫孟欣部分：

核巫孟欣所為（犯罪事實一㈣即附表十一各編號），均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之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

㈢黃秀燕部分：

核黃秀燕所為（犯罪事實一㈣即附表十一各編號），均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之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

罪。

三、共同正犯：

按公務員犯本條例之罪者，依本條例處斷；與前條人員共犯本條例之罪者，亦依本條例處斷；因身分或其他特定關係成立之罪，其共同實行、教唆或幫助者，雖無特定關係，仍以正犯或共犯論，但得減輕其刑，貪污治罪條例第2條、第3條、刑法第31條第1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又按公務員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雖係身分犯，然若無身分者與有此身分之公務員，彼此之間有共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之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按諸刑法第28條及貪污治罪條例第3條之規定，即應論以該罪之共同正犯（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4037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查巫孟欣、黃秀燕雖不具公務員身分，惟其等與具公務員身分之楊淑卿間有共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依貪污治罪條例第3條、刑法第31條第1項規定應以共犯論。故犯罪事實一㈣即附表十一各編號部分，楊淑卿與巫孟欣、黃秀燕間，就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論以共同正犯。楊淑卿利用不知情之湖北國小負責審核核銷之承辦人員實施犯罪事實一㈠1.、2.、㈢、㈣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犯行，為間接正犯。

四、罪數：

㈠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係指行為人以一個意思決定為一個行為，而侵害數個相同或不同之法益，具備數個犯罪構成要件，成立數個罪名之謂，乃處斷上之一罪。其存在之目的，在於避免對於同一或局部重疊行為之不法要素予以過度評價，是所謂「同一行為」係指所實行者為完全或局部同一之行為而言。此種想像競合之犯罪形態，與數罪併罰係出於各別之犯意，實行數行為，獨立構成數犯罪之情形有別。以故意犯而言，所謂想像競合犯，係指對於該數罪同時有各別之犯意而藉一個行為以達成而言，若對於另一犯罪係臨時起意，而行為亦不止一個，或基於同一之犯意而行為又

先後可分，即非刑法之想像競合犯，應為數罪併罰。

㈡楊淑卿部分：

1.犯罪事實一㈠部分，楊淑卿各基於單一犯意，於同一學期內利用職務上機會，以不同收費項目對同一幼生家長詐取財物部分，侵害同一被害人之財產法益，各次行為之獨立性甚低，自應論以接續犯，為包括之一罪。又其犯罪事實一㈠1.中附表一之11所涉之利用職務詐取財物未遂罪部分，因接續犯之其他部分已既遂，即應論以既遂罪（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242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2.國教署補助延長照顧經費包含行政費、鐘點費、餐費、加置教師助理員經費，係以每學年度辦理前，預為核定當學年度所需經費預撥縣市政府，故本案申請此部分補助於學年度結束後，應填載彰化縣政府（委辦）經費收支結算表連同各項支出之支出憑證黏存單、印領清冊向彰化縣政府辦理核銷，是附表丙即犯罪事實一㈢1.、2.所示楊淑卿核銷行政費、鐘點費、餐費、加置教師助理員經費等費用之犯行，其係於同一次學年度核銷，完成同一份收支結算表，各登載不實之行為出於單一犯意，時空密接，各舉動獨立性薄弱，為接續犯。僅成立一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公務員登載不罪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3.附表甲各編號犯罪事實欄所示楊淑卿對不同幼生家長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屬一行為侵害數相同法益，為同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各論以一罪。其附表甲各編號所示同一學期中所為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等罪，行為著手實行階段可認為同一，而為一行為觸犯數罪名，均為異種想像競合犯，各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論處。

4.楊淑卿附表丙各編號所示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於同一學年度中所為者，基於單一目的，各行為間具有完全或局部之同一

性，為一行為觸犯數罪名，均為異種想像競合犯，各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論處。

5.附表甲、乙所示犯行，均為每學期開始時實行、收費，且每學期詐取財物之對象有別，顯各具獨立性；而附表丙部分編號1-12、13-17之經費分別由國教署、彰化縣政府支應，係逐年提報申請再核銷，各學年度間之犯意自屬不同。是楊淑卿所犯附表甲、乙、丙各編號所示各罪，犯意各別，行為不同，應分論併罰。

㈢巫孟欣部分：

犯罪事實一㈣即附表十一各編號所示巫孟欣所犯之罪（共5罪），犯意各別，行為不同，應分論併罰。

㈣黃秀燕部分：

黃秀燕所犯犯罪事實一㈣即附表十一各編號所示之罪（共5罪），犯意各別，行為不同，應分論併罰。

五、楊淑卿所為上開盜用印章犯行，未據起訴，惟為起訴成罪之公務員登載罪之部分行為，詳如前述，為起訴效力所及，自應併予審究。

六、刑之減輕事由：

㈠按刑法第31條第1項所定：「因身分或其他特定關係成立之罪，其共同實行、教唆或幫助者，雖無特定關係，仍以正犯或共犯論。但得減輕其刑。」而稽之立法理由，關於是否減輕其刑，應由法官依具體案情，權衡其無特定關係者之可罰性究係較有特定關係者為輕，或其惡性並不亞於有特定關係者等具體情節，而裁量是否減輕其刑，以符合分配正義（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4688號刑事判決參照）。而刑法第31條第1項前段部分，因特別法即貪污治罪條例第3條已有「與前條人員共犯本條例之罪者，亦依本條例處斷」之規定，而應優先適用該特別法之規定；然貪污治罪條例第19條亦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則於適用貪污治罪條例第3條而論處罪刑之情形，仍有刑法第31條第1項但書之適用（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3808號刑事判

決參照）。黃秀燕為楊淑卿之母，巫孟欣為幼生家長，所涉犯罪事實一㈣即附表十一各編號犯行，並不具備公務員之身分，就此部分雖依貪污治罪條例第3條之規定，而論以同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之非公務員與公務員共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惟其可罰性相較於有特定關係之楊淑卿為輕，爰均依刑法第31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減輕其刑。

㈡貪污治罪條例第8條第2項前段規定：「犯第4條至第6條之罪，在偵查中自白，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是偵查中自白與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事實，乃法定減輕其刑事由，事實審法院自應詳加審認。而所謂自白，乃被告對自己犯罪事實之全部或一部之供述之謂，被告所供述者，不必限於構成要件該當事實，即除供述構成要件該當事實之外。又貪污治罪條例第8條第2項前段所謂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自係以繳交各該行為人自己實際所得財物之全部為已足，不包括其他共同正犯之所得在內，且犯罪所得若經查扣，被告實際上別無其他所得者，亦無再令重覆繳交，始得寬減其刑之理（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286號刑事判決參照）。楊淑卿、巫孟欣、黃秀燕就所涉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犯行，於偵查中、審判中均坦承不諱，楊淑卿、黃秀燕於犯罪事實一㈣即附表十一各編號犯行所獲取之財物，楊淑卿供稱此部分收取之財物，均由黃秀燕使用等語（見本院卷二第195頁），且黃秀燕已於本院審理期間自動繳交所得之全部財物60萬6,774元，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存卷可稽（見本院卷二第273頁），應認均係由黃秀燕取得犯罪所得，並已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楊淑卿、巫孟欣就此部分未因本案獲得財物，即無繳交犯罪所得之問題，參諸前揭說明，犯罪事實一㈣即附表十一各編號犯行，楊淑卿、巫孟欣、黃秀燕均應依貪污治罪條例第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巫孟欣、黃秀燕則均依法遞減輕之。

㈢貪污治罪條例第8條第1項規定：「犯第4條至第6條之罪，於

犯罪後自首，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查巫孟欣關於犯罪事實一㈣即附表十一各編號犯行，係於偵查機關發現其此部分犯行前，主動自首，有其偵訊筆錄在卷可憑，復據檢察官於起訴書中說明（見起訴書第32頁），符合自首之規定，其此部分並無犯罪所得，且依卷內偵查時序，堪認偵查機關亦因巫孟欣之供述而查獲楊淑卿、黃秀燕本案此部分犯行，並提起公訴，是巫孟欣所為犯罪事實一㈣即附表十一各編號犯行，合於貪污治罪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之要件，依法均諭知免刑。

七、刑法第59條部分：

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此所謂法定最低度刑，固包括法定最低本刑；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之事由者，則應係指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之最低度刑而言。倘被告別有法定減輕事由者，應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猶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即使科以該減輕後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得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744號刑事判決要旨參照）。查楊淑卿、黃秀燕固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黃秀燕復自動繳回犯罪所得，然審酌楊淑卿、黃秀燕所為，嚴重破壞國家補助幼兒教育經費政策、幼生家長對教育機構之基本信賴關係，殊有不該，另參酌楊淑卿本案所涉犯行長達10餘年，詐得費用不低；黃秀燕得依貪污治罪條例第8條第2項前段及刑法第31條第1項但書等規定減輕其刑，減輕後最低處斷刑已大幅降低，是楊淑卿、黃秀燕犯罪之情狀，應無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之特殊原因與環境，難認有量處最低刑度猶嫌過重之情形，爰均不另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

八、量刑審酌：

㈠楊淑卿部分：

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楊淑卿為公立學校教師兼幼兒園主任，負責綜理湖北幼兒園註冊、收費、各補助費之申請、審核等業務，兼任之行政職務屬刑法上授權公務員，本應奉公守法，廉潔自持，竟不遵循法令，為自己、黃秀燕謀取不法利益，利用其為湖北幼兒園創辦元老、曾得師鐸獎之經歷、高學歷，獲得湖北國小教職員、湖北幼兒園幼生家長及外界信任，得以一人隻手遮天獨攬附表一至十一所示對幼生家長超收費用、詐領補助經費之相關核銷程序及以幼生吃不完之餐點利用搭伙名義詐欺陳信貝、陳舒怡、巫孟欣之財物，前後歷經10餘年，未遭揭穿，犯罪所得逾400萬元（其中60萬6,774元，由黃秀燕支配使用），其為達取得不法所有之目的，復利用不知情之人、其工作中可以取得之不知情之人之印章、不知情會計人員給予之便利、巫孟欣有工作之需求或徐嫚淇、張子瀅、林菁薇、戴季函有供應、合作關係等情誼，遂行其犯行，踐踏國家支持家庭育兒理念及本案所涉相關幼生家長、遭利用或礙於情面參與之人等人人格尊嚴，破壞社會大眾對於國家教育經費補助運作、管理及執行公正性之觀感，侵害幼生家長、陳信貝、陳舒怡、巫孟欣等人之財產權，犯罪情節非輕。參酌被告前無犯罪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見本院卷一第117至118頁），犯後始終坦承犯行，因在押且不動產遭本院扣押，未能予以出售後繳回其他部分之犯罪所得，暨其於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卷二第324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甲、乙、丙「主文」欄所示之刑。考量楊淑卿所為，均屬財產犯罪，犯罪方式與態樣雷同，各次犯行之時間接近，各犯罪行為之不法內涵與罪責程度、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數罪所反應受刑人人格特性與傾向、對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刑罰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數罪併罰定執行刑規定所採取之限制加重原則等，而為整體非難評價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㈡黃秀燕部分：

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黃秀燕因楊淑卿之緣故，經常出入湖北幼兒園，時為志工、時為廚工，明知未受聘任且無法獨自擔任特教助理員之工作，卻收取楊淑卿支領犯罪事實一㈣即附表十一各編號「詐領金額」欄所示特教助理員薪資，共獲取60萬6,774元之財物花用，破壞彰化縣政府、湖北國小關於經費補助之管理，視公庫經費為私人所有，本不宜輕縱，惟念及黃秀燕犯後於偵查中、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行，並繳回犯罪所得，已如前述，暨其前科素行、於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目前職業、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卷二第324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本院考量黃秀燕所犯各罪所生危害非輕，兼衡各罪之犯罪時間，併其行為態樣、侵害法益程度、上開犯後態度，及所呈現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比例原則，暨預防需求等情狀，整體評價後，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九、褫奪公權：

按貪污治罪條例第17條規定：「犯本條例之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法院於此情形無權裁量不予宣告褫奪公權；對於褫奪公權之期間，即從刑之刑度如何並無明文，故依本條例宣告褫奪公權者，仍應適用刑法第37條第1項或第2項之規定。而刑法第37條第2項規定：「宣告1年以上有期徒刑，依犯罪之性質認為有褫奪公權之必要者，宣告1年以上10年以下褫奪公權。」是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並宣告有期徒刑者，法院依法必須同時宣告褫奪公權（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4757號刑事判決參照）。查楊淑卿、黃秀燕所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之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既經本院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爰均依貪污治罪條例第17條規定，併參酌刑法第37條第2項有關宣告褫奪公權期間之規定，宣告褫奪公權，並僅就最長期間執行。

十、沒收

㈠貪污治罪條例第10條關於沒收之規定，於105年6月22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7月1日起施行，考量刑法沒收章已無追繳及抵償之規定，而追徵為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之執行方式，乃刪除原第1項「犯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罪者，其所得財物，應予追繳，並依其情節分別沒收或發還被害人。」及第3項「前二項財物之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時，應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之。」是關於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之沒收，應回歸刑法沒收章之規定，先予說明。

㈡犯罪所得部分：

1.按2人以上共同犯罪，關於犯罪所得之沒收，應就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之範圍為之。查楊淑卿、黃秀燕共同犯罪事實一㈣即附表十一各編號所示犯行，獲得之財物，由黃秀燕使用，且黃秀燕於本院審理時自動繳交乙節，已據本院認定如前，足認黃秀燕具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於定黃秀燕之應執行刑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併為相關沒收之宣告，使判決主文更簡明易懂，增進人民對司法之瞭解與信賴（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386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2.扣案之現金（楊淑卿抽屜內6,100元、收費袋內233元、673元、73元、10673元、573元、1073元、73元、673元，共20,144元），此有彰化縣調查站扣押物品清單、彰化地檢署贓證物款收據、扣案款項照片、扣案物照片（見偵11672卷三第137至239頁）在卷可憑。此等現金中有楊淑卿之個人財物，其餘為註冊收費袋內現金，所收註冊費中部分遭其花用情形，為楊淑卿自陳在卷（見本院卷二第298至299頁），足認犯罪所得已與楊淑卿本人之財物混同，逕予以沒收，並無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之情形，無庸再以迂迴方式另行追徵價額。另陳信貝、陳舒怡於偵查中各繳回扣案之1500元，係不知情之陳信貝、陳舒怡依楊淑卿之指示，提領附表八編號7中以依陳信貝、陳舒怡名義申請之課後留園鐘點費用，楊淑卿從中各取出1500元，交由陳信貝、陳舒怡，供

補貼所得稅，但因其2人認為不妥，不願收受，楊淑卿也未予收回，陳信貝、陳舒怡均未花用，原封不動置於辦公室內，並提出扣案等情，已據其2人於供述明確（見偵4074卷一第96頁，偵11672卷第173頁），且有扣押物品清單在卷可參（見本院卷一第205、209頁）。堪認此部分扣案之現金屬於原物，為楊淑卿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之財物，應予宣告沒收（共計23,144元）。

3.上開犯罪事實欄所載超收或詐領金額（不包含黃秀燕取得之60萬6,774元），係楊淑卿所獲取之財物，為楊淑卿所不爭執，為其犯罪所得，於扣除上述已扣案之23,144元及對第三人宣告沒收部分（共計22,000元，詳下述）後，於定楊淑卿應執行刑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併為沒收之宣告，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㈢犯罪所用之物：

1.楊淑卿扣案之iPhone16 promax手機1支，供其與同案被告聯絡使用；扣案之108至113學年度收費三聯單各1包、113、114學年度未發放收費通知14張等物為楊淑卿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為其自陳在卷，於定楊淑卿應執行刑後，均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併宣告沒收。

2.楊淑卿於本院審理時，陳稱其係使用湖北幼兒園內電腦設備製作本案不實公文書，因該電腦設備非楊淑卿所有，自無從宣告沒收。

㈣按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219條定有明文。惟盜用他人真正印章所蓋之印文，並非偽造之印文，不在上述規定之列，是犯罪事實㈢1.、㈢2.⑴其中附表八編號7、8、㈢2.⑵其中附表九編號22、23部分、㈢2.⑶其中附表十編號1、2部分，所盜蓋印章產生之印文，自無從宣告宣沒收。

㈤第三人沒收之部分：

1.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因下列情形

之一取得犯罪所得者，亦同：一、明知他人違法行為而取得。二、因他人違法行為而無償或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取得。三、犯罪行為人為他人實行違法行為，他人因而取得，刑法第38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而關於第三人沒收部分，財產可能被沒收之第三人得於本案最後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沒收程序；第三人未為第一項聲請，法院認有必要時，應依職權裁定命該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但該第三人向法院或檢察官陳明對沒收其財產不提出異議者，不在此限，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3項但書亦有明文。

2.查楊淑卿冒用蘇淑芳、蔡蕙如、黃琦雯等人名義，申請附表八編號8所示延長照顧服務經費課後鐘點費，分別匯入如附表八編號8所示蘇淑芳、蔡蕙如、黃琦雯等人溪湖鎮農會帳戶，不知情之蘇淑芳、蔡蕙如、黃琦雯於偵查中已繳回該等匯入之款項4000元、5200元、12800元（共計22,000元，見偵11672卷三第149至151、157至159、189至191頁），且向本院聲明對於法院沒收該部分財物並無異議，有聲明狀在卷可參（見本院卷三第37至41頁），此部分固屬於第三人因他人違法行為而無償取得犯罪所得，然因蘇淑芳、蔡蕙如、黃琦雯對法院宣告沒收並無異議，本院自無開啟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之必要，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2項第2款規定諭知沒收。

㈤其他扣案物品，或可作為證據使用，但並非犯罪所用之物，自無庸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九、不另為無罪諭知：

公訴意旨雖認犯罪事實一㈠1.中附表一之10、11之詐領超額註冊費及一㈠3.向幼生家長超收代收費部分，楊淑卿另涉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等語。惟起訴書已載明犯罪事實一㈠3.楊淑卿向幼生家長超收代收費部分之收費，楊淑卿並未將代收費用繳入湖北國小公庫，亦未掣發收據予幼生家長收執，而直接將實付費用付給相關廠商等節，此部分自無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犯罪事實；又114學年第2學期部分註冊費即附表一之

10、11，尚未逾繳納期限，依卷內事證，至楊淑卿移送偵辦時，尚未使會計人員將繳庫金額登載於收入傳票，故此等部分，均不能論以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惟此等部分如成立犯罪，公訴意旨認應與其所犯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罪論以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本院自應就此部分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淑媛提起公訴，檢察官簡泰宇、許程崴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7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陵萍

法　　官　吳芙如

法　　官　林慧欣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7　　日

書　記　官　黃碧珊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6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意圖得利，擅提或截留公款或違背法令收募稅捐或公債者。

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

三、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前項第1款及第2款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3條
（公文書不實登載罪）
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4條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甲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①犯罪事實一㈠2.向幼生家長詐取超額寒假加托費即附表二編號1（104學年度第1學期）	楊淑卿犯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處有期徒刑柒年叁月，褫奪公權肆年。

2	①犯罪事實一㈠2.向幼生家長詐取超額暑假加托費即附表二編號2（104學年度第2學期）	楊淑卿犯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處有期徒刑柒年肆月，褫奪公權肆年。
3	①犯罪事實一㈠2.向幼生家長詐取超額暑假加托費即附表二編號3（105學年度第1學期）	楊淑卿犯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處有期徒刑柒年肆月，褫奪公權肆年。
4	①犯罪事實一㈠2.向幼生家長詐取超額寒假加托費即附表二編號4（106學年度第1學期） ②犯罪事實一㈠3.⑴超收畢業紀念冊費即附表三編號1（106學年度） ③犯罪事實一㈠3.⑵超收圍裙、運動服、幼兒書包及餐具費即附表四編號1（106學年度） ④犯罪事實一㈠3.⑸超收社團費即附表六編號1（106學年度第1學期）	楊淑卿犯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處有期徒刑柒年肆月，褫奪公權肆年。
5	①犯罪事實一㈠2.向幼生家長詐取超額暑假加托費即附表二編號5（106學年度第2學期） ②犯罪事實一㈠3.⑸超收社團費即附表六編號2（106學年度第2學期）	楊淑卿犯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處有期徒刑柒年肆月，褫奪公權肆年。
6	①犯罪事實一㈠2.所載向幼生家長詐取超額寒假加托費即附表二編號6（107學年度第2學期） ②犯罪事實一㈠3.⑴超收畢業紀念冊費即附表三編號2（107學年度） ③犯罪事實一㈠3.⑵超收圍裙、運動服、幼兒書包及餐具費即附表四編號2（107學年度） ④犯罪事實一㈠3.⑸超收社團費即附表六編號3（107學年度第1學期）	楊淑卿犯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處有期徒刑柒年肆月，褫奪公權肆年。
7	①犯罪事實一㈠2.所載向幼生家長詐取超額暑假加托費即附表二編號7（107學年度第2學期） ②犯罪事實一㈠3.⑷超收親子旅遊費即附表五編號1（107學年度第2學期） ③犯罪事實一㈠3.⑸超收社團費即附表六編號4（107學年度第2學期）	楊淑卿犯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處有期徒刑柒年伍月，褫奪公權肆年。
8	①犯罪事實一㈠2.向幼生家長詐取超	楊淑卿犯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處

	額寒假加托費即附表二編號8（108學年第1學期） ②犯罪事實一㈠3.⑴超收畢業紀念冊費即附表三編號3（108學年） ③犯罪事實一㈠3.⑵超收圍裙、運動服、幼兒書包及餐具費即附表四編號3（108學年） ④犯罪事實一㈠3.⑷超收親子旅遊費即附表五編號2 ⑤犯罪事實一㈠3.⑸超收社團費即附表六編號5（108學年第1學期）	有期徒刑柒年伍月，褫奪公權肆年。
9	①犯罪事實一㈠2.所載向幼生家長詐取超額暑假加托費即附表二編號9（108學年第2學期） ②犯罪事實一㈠3.⑸超收社團費即附表六編號6（108學年第2學期）	楊淑卿犯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處有期徒刑柒年肆月，褫奪公權肆年。
10	①犯罪事實一㈠2.向幼生家長詐取超額寒假加托費即附表二編號10（109學年第1學期） ②犯罪事實一㈠3.⑴超收畢業紀念冊費即附表三編號4（109學年） ③犯罪事實一㈠3.⑵超收圍裙、運動服、幼兒書包及餐具費即附表四編號4（109學年） ④犯罪事實一㈠3.⑷超收親子旅遊費即附表五編號3（109學年第1學期） ⑤犯罪事實一㈠3.⑸超收社團費即附表六編號7（109學年第1學期）	楊淑卿犯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處有期徒刑柒年伍月，褫奪公權肆年。
11	①犯罪事實一㈠3.⑸超收社團費即附表六編號8（109學年第2學期）	楊淑卿犯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處有期徒刑柒年叁月，褫奪公權肆年。
12	①犯罪事實一㈠1.向幼生家長超收註冊費即附表一之1（110學年度第1學期） ②犯罪事實一㈠2.向幼生家長詐取超額寒假加托費即附表二編號11（110學年第1學期） ③犯罪事實一㈠3.⑴超收畢業紀念冊費即附表三編號5（110學年）	楊淑卿犯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處有期徒刑柒年柒月，褫奪公權伍年。

	④犯罪事實一㈠3.⑵超收圍裙、運動服、幼兒書包及餐具費即附表四編號5（110學年） ⑤犯罪事實一㈠3.⑷超收親子旅遊費即附表五編號4（110學年第1學期） ⑥犯罪事實一㈠3.⑸超收社團費即附表六編號9（110學年第1學期）	
13	①犯罪事實一㈠1.向幼生家長超收註冊費即附表一之2（110學年度第2學期） ②犯罪事實一㈠2.向幼生家長詐取超額暑假加托費即附表二編號12（110學年第2學期） ③犯罪事實一㈠3.⑸超收社團費即附表六編號10（110學年第2學期）	楊淑卿犯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處有期徒刑柒年陸月，褫奪公權肆年。
14	①犯罪事實一㈠1.向幼生家長超收註冊費即附表一之3（111學年度第1學期） ②犯罪事實一㈠2.向幼生家長詐取超額寒假加托費即附表二編號13（111學年第1學期） ③犯罪事實一㈠3.⑴超收畢業紀念冊費即附表三編號6（111學年） ④犯罪事實一㈠3.⑵超收圍裙、運動服、幼兒書包及餐具費即附表四編號6（111學年） ⑤犯罪事實一㈠3.⑷超收親子旅遊費即附表五編號4（110學年第1學期） ⑥犯罪事實一㈠3.⑸超收社團費即附表六編號11（111學年第1學期）	楊淑卿犯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處有期徒刑柒年陸月，褫奪公權肆年。
15	①犯罪事實一㈠1.向幼生家長超收註冊費即附表一之4（111學年度第2學期） ②犯罪事實一㈠2.向幼生家長詐取超額暑假加托費即附表二編號14（111學年第2學期） ③犯罪事實一㈠3.⑸超收社團費即附表六編號12（111學年第2學期）	楊淑卿犯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處有期徒刑柒年柒月，褫奪公權伍年。

16	①犯罪事實一㈠1.向幼生家長超收註冊費即附表一之5（112學年度第1學期） ②犯罪事實一㈠2.向幼生家長詐取超額寒假加托費即附表二編號15（112學年第1學期） ③犯罪事實一㈠3.超收畢業紀念冊費即附表三編號7（112學年） ④犯罪事實一㈠3.⑵超收圍裙、運動服、幼兒書包及餐具費即附表四編號7（112學年） ⑤犯罪事實一㈠3.⑷超收親子旅遊費即附表五編號6（112學年第1學期） ⑥犯罪事實一㈠3.⑸超收社團費即附表六編號13（112學年第1學期）	楊淑卿犯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處有期徒刑柒年陸月，褫奪公權肆年。
17	①犯罪事實一㈠1.向幼生家長超收註冊費即附表一之6（112學年度第2學期） ②犯罪事實一㈠2.向幼生家長詐取超額暑假加托費即附表二編號16（112學年第2學期） ③犯罪事實一㈠3.⑷超收親子旅遊費即附表五編號7（112學年第2學期） ④犯罪事實一㈠3.⑸超收社團費即附表六編號14（112學年第2學期）	楊淑卿犯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處有期徒刑柒年陸月，褫奪公權肆年。
18	①犯罪事實一㈠1.向幼生家長超收註冊費即附表一之7（113學年度第1學期） ②犯罪事實一㈠2.向幼生家長詐取超額寒假加托費即附表二編號17（113學年第1學期） ③犯罪事實一㈠3.⑴超收畢業紀念冊費即附表三編號8（113學年） ④犯罪事實一㈠3.⑵超收圍裙、運動服、幼兒書包及餐具費即附表四編號8（113學年） ⑤犯罪事實一㈠3.⑷超收親子旅遊費即附表五編號8（113學年第1學	楊淑卿犯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處有期徒刑柒年陸月，褫奪公權肆年。

	期） ⑥犯罪事實一㈠3.⑸超收社團費即附表六編號15（113學年第1學期）	
19	①犯罪事實一㈠1.向幼生家長超收註冊費即附表一之8（113學年度第2學期） ②犯罪事實一㈠2.所載向幼生家長詐取超額暑假加托費即附表二編號18（113學年第2學期） ③犯罪事實一㈠3.⑷超收親子旅遊費即附表五編號9（113學年第2學期） ④犯罪事實一㈠3.⑸超收社團費即附表六編號16（113學年第2學期）	楊淑卿犯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處有期徒刑柒年陸月，褫奪公權肆年。
20	①犯罪事實一㈠1.向幼生家長超收註冊費即附表一之9（114學年度第1學期） ②犯罪事實一㈠2.向幼生家長詐取超額寒假加托費即附表二編號19（114學年第1學期） ③犯罪事實一㈠3.⑴超收畢業紀念冊費即附表三編號9（114學年） ④犯罪事實一㈠3.⑵超收圍裙、運動服、幼兒書包及餐具費即附表四編號9（114學年） ⑤犯罪事實一㈠3.⑶超收表演服裝租借費（114學年） ⑥犯罪事實一㈠3.⑷超收親子旅遊費即附表五編號10（114學年第1學期） ⑦犯罪事實一㈠3.⑸超收社團費即附表六編號17（114學年第1學期）	楊淑卿犯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處有期徒刑柒年陸月，褫奪公權肆年。
21	①犯罪事實一㈠1.向幼生家長詐取超額註冊費即附表一之十、十一（114學年第2學期）	楊淑卿犯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處有期徒刑柒年肆月，褫奪公權肆年。

附表乙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犯罪事實一㈡所載詐領教職員伙食	楊淑卿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叁

	費即附表七所載105學年度第1學期	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犯罪事實一㈡所載詐領教職員伙食費即附表七所載105學年度第2學期	楊淑卿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犯罪事實一㈡所載詐領教職員伙食費即附表七所載106學年度第1學期	楊淑卿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犯罪事實一㈡所載詐領教職員伙食費即附表七所載106學年度第2學期	楊淑卿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	犯罪事實一㈡所載詐領教職員伙食費即附表七所載107學年度第1學期	楊淑卿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6	犯罪事實一㈡所載詐領教職員伙食費即附表七所載107學年度第2學期	楊淑卿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7	犯罪事實一㈡所載詐領教職員伙食費即附表七所載108學年度第1學期	楊淑卿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8	犯罪事實一㈡所載詐領教職員伙食費即附表七所載108學年度第2學期	楊淑卿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	犯罪事實一㈡所載詐領教職員伙食費即附表七所載109學年度第1學期	楊淑卿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	犯罪事實一㈡所載詐領教職員伙食費即附表七所載109學年度第2學期	楊淑卿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1	犯罪事實一㈡所載詐領教職員伙食費即附表七所載110學年度第1學期	楊淑卿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2	犯罪事實一㈡所載詐領教職員伙食費即附表七所載110學年度第2學期	楊淑卿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3	犯罪事實一㈡所載詐領教職員伙食費即附表七所載111學年度第1學期	楊淑卿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4	犯罪事實一㈡所載詐領教職員伙食費即附表七所載111學年度第2學期	楊淑卿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5	犯罪事實一㈡所載詐領教職員伙食費即附表七所載112學年度第1學期	楊淑卿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6	犯罪事實一㈡所載詐領教職員伙食費即附表七所載112學年度第2學期	楊淑卿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7	犯罪事實一㈡所載詐領教職員伙食費即附表七所載113學年度第1學期	楊淑卿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8	犯罪事實一㈡所載詐領教職員伙食費即附表七所載113學年度第2學期	楊淑卿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9	犯罪事實一㈡所載詐領教職員伙食費即附表七所載114學年度第1學期	楊淑卿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附表丙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①犯罪事實一㈢2.⑵詐領延長照顧服務加置教師助理員經費即附表九編號1（102學年度暑假加托）	楊淑卿犯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處有期徒刑柒年叁月，褫奪公權肆年。
2	①犯罪事實一㈢2.⑵詐領延長照顧服務加置教師助理員經費即附表九編號2、3（103學年度寒假、暑假加托）	楊淑卿犯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處有期徒刑柒年叁月，褫奪公權肆年。
3	①犯罪事實一㈢2.⑵所載詐領延照顧服務加置教師助理員經費即附表九編號4、5（104學年度寒假、暑假加托）	楊淑卿犯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處有期徒刑柒年叁月，褫奪公權肆年。
4	①犯罪事實一㈢2.⑵詐領延長照顧服務加置教師助理員經費即附表九編號6（105學年度暑假加托）	楊淑卿犯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處有期徒刑柒年叁月，褫奪公權肆年。
5	①犯罪事實一㈢2.⑵詐領延長照顧服務加置教師助理員經費即附表九編號7、8（106學年度寒假、暑假加托）	楊淑卿犯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處有期徒刑柒年叁月，褫奪公權肆年。

6	①犯罪事實一㈢2.⑵詐領延長照顧服務加置教師助理員經費即附表九編號9、10（107學年度寒假、暑假加托）	楊淑卿犯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處有期徒刑柒年叁月，褫奪公權肆年。
7	①犯罪事實一㈢2.⑵詐領延長照顧服務加置教師助理員經費即附表九編號11、12（108學年度寒假、暑假加托）	楊淑卿犯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處有期徒刑柒年叁月，褫奪公權肆年。
8	①犯罪事實一㈢2.⑴詐領鐘點費即附表八編號1（109學年度寒假加托） ②犯罪事實一㈢2.⑵詐領延長照顧服務加置教師助理員經費即附表九編號13（109學年度寒假加托）	楊淑卿犯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處有期徒刑柒年叁月，褫奪公權肆年。
9	①犯罪事實一㈢2.⑴詐領鐘點費即附表八編號2（110學年度暑假加托） ②犯罪事實一㈢2.⑵詐領延長照顧服務加置教師助理員經費即附表九編號14、15（110學年度寒假、暑假加托）	楊淑卿犯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處有期徒刑柒年肆月，褫奪公權肆年。
10	①犯罪事實一㈢2.詐領各項延長照顧服務經費補助款⑴詐領鐘點費即附表八編號3、4（111學年度寒假加托、暑假加托） ②犯罪事實一㈢2.⑵詐領延長照顧服務加置教師助理員經費即附表九編號16、17、18（111學年度寒假、暑假加托） ③犯罪事實一㈢2.⑶詐領餐點費即附表十編號1（111學年度暑假加托）	楊淑卿犯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處有期徒刑柒年伍月，褫奪公權肆年。
11	①犯罪事實一㈢1.使公務員登載不實（行政費）（112學年第二學期、113年8月） ②犯罪事實一㈢2.⑴詐領鐘點費即附表八編號5、6（112學年度寒假加托、暑假加托） ③犯罪事實一㈢2.⑵詐領延長照顧服務加置教師助理員經費即附表九編號19、20、21（112學年度寒假、暑假加托）	楊淑卿犯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處有期徒刑柒年肆月，褫奪公權肆年。

	④犯罪事實一㈢2.⑶詐領餐點費即附表十編號2、3（112學年度寒假加托、暑假加托）	
12	①犯罪事實一㈢1.使公務員登載不實（行政費）（113學年第2學期、114年8月） ②犯罪事實一㈢2.⑴詐領鐘點費即附表八編號7、8（113學年度學期間、寒假加托、暑假加托） ③犯罪事實一㈢2.⑵詐領延長照顧服務加置教師助理員經費即附表九編號22、23（113學年度寒假、暑假加托） ④犯罪事實一㈢2.⑶詐領餐點費即附表十編號4、5（113學年度寒假加托、暑假加托）	楊淑卿犯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處有期徒刑柒年伍月，褫奪公權肆年。
13	犯罪事實一㈣詐領學期間特教助理員經費補助款即附表十一編號1（110學年度）	楊淑卿共同犯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處有期徒刑叁年玖月，褫奪公權叁年。
14	犯罪事實一㈣詐領學期間特教助理員經費補助款即附表十一編號2（111學年度）	楊淑卿共同犯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處有期徒刑叁年玖月，褫奪公權叁年。
15	犯罪事實一㈣詐領學期間特教助理員經費補助款即附表十一編號3（112學年度）	楊淑卿共同犯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處有期徒刑叁年捌月，褫奪公權叁年。
16	犯罪事實一㈣詐領學期間特教助理員經費補助款即附表十一編號4（113學年度）	楊淑卿共同犯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處有期徒刑叁年玖月，褫奪公權叁年。
17	犯罪事實一㈣詐領學期間特教助理員經費補助款即附表十一編號5（114學年度）	楊淑卿共同犯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處有期徒刑叁年捌月，褫奪公權叁年。